

2012 至 2015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特定團體申請區議會撥款

目的

請議員通過撥款 924,760 元，供下列團體舉辦以下活動或作以下用途：

- (i) 油尖旺區防火委員會：油尖旺區防火嘉年華
- (ii) 油尖旺區撲滅罪行委員會：製作紀念品
- (iii) 油尖旺區撲滅罪行委員會：滅罪禁毒助更生宣傳計劃暨油尖旺滅罪禁毒助更生同樂日
- (iv) 油尖旺西分區委員會：樂在西分區聖誕嘉年華
- (v) 油尖旺北分區委員會：油尖旺北分區靈猴躍動迎新春嘉年華
- (vi) 油尖區文化藝術協會：丙申年新春書畫雅集

背景

2. 社區建設委員會（“社建會”）在 2015 年 8 月 20 日會議上，審議了上述區內特定團體提出的六項撥款申請，並同意向區議會推薦這些撥款申請。這些申請每宗涉及的款額逾十萬元。

活動內容

3. 上文第 1 段所述活動和用途的舉辦或進行日期及申請撥款額表列如下：

活動	舉辦/進行日期	申請款額
第(i)項	2015 年 12 月 19 日	300,000 元

第(ii)項	2015年11月至 2016年2月	104,400元
第(iii)項	宣傳計劃： 2015年11月至 2016年1月 同樂日： 2016年1月23日	136,000元
第(iv)項	2015年12月13日	120,000元
第(v)項	2015年12月20日	115,000元
第(vi)項	2016年2月21日	149,360元

----- 上述活動和用途的預算開支詳載於附件。

4. 油尖旺區議會已於 2015 至 2016 年度為區內特定團體預留不同數額的撥款，以供舉辦「社區參與計劃」活動和作相關用途。油尖旺區防火委員會、油尖旺區撲滅罪行委員會、油尖旺西分區委員會、油尖旺北分區委員會及油尖旺區文化藝術協會尚餘的可動用撥款額，分別為 300,000 元、240,400 元、120,000 元、115,000 元及 279,298 元，足以支付申請款額。

徵求意見

5. 請議員通過第(i)項至第(v)項活動和用途的撥款申請。至於第(vi)項活動，由於舉辦日期為 2016 年 2 月 21 日，撥款申請必須由新一屆區議會通過才可作實，現請議員通過向新一屆區議會建議這項活動的撥款申請。

文件提交

6. 本文件將提交區議會 2015 年 9 月 10 日第二十四次會議，供議員備覽。

油尖旺區議會秘書處
2015 年 8 月

特定團體申請區議會撥款
(活動或用途於2015年11月1日或之後舉行或進行)

附件

申請編號	團體名稱	活動名稱	舉辦日期	地點	預計參與人數	預算支出	申請撥款額	收費	主辦團體承擔	備註	合辦團體	協辦團體	可供動用金額	社建會建議撥款額
i	油尖旺區防火委員會	油尖旺區防火嘉年華	2015年12月19日	旺角麥花臣球場	3115	300,000.00	300,000.00	0.00	0.00			消防處、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300,000.00	300,000.00
ii	油尖旺區撲滅罪工委員會	製作紀念品	2015年11月至2016年2月	油尖旺區內	25033	104,400.00	104,400.00	0.00	0.00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240,400.00	104,400.00
iii	油尖旺區撲滅罪工委員會	減罪禁毒助更生宣傳計劃暨油尖旺減罪禁毒助更生同樂日	宣傳計劃：2015年11月至2016年1月 同樂日：2016年1月23日	油尖旺區內	3240	276,000.00	136,000.00	0.00	0.00	懲教署撥款25,000元及禁毒基金撥款115,000元	油尖警區、旺角警區、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136,000.00
							小計：							240,400.00
iv	油尖旺西分區委員會	樂在西分區聖誕嘉年華	2015年12月13日	大角咀晏架街遊樂場	3400	120,000.00	120,000.00	0.00	0.00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120,000.00	120,000.00
v	油尖旺北分區委員會	油尖旺北分區靈猴躍動迎春嘉年華	2015年12月20日	旺角麥花臣遊樂場足球場	3300	115,000.00	115,000.00	0.00	0.00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115,000.00	115,000.00
vi	油尖區文化藝術協會	丙申年新春書畫雅集	2016年2月21日	九龍尖沙咀金域假日酒店	1334	149,360.00	149,360.00	0.00	0.00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279,298.00	149,360.00
合計：							<u>924,760.00</u>					合計：		<u>924,760.00</u>